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
115 學年度「教學演示能力檢定」(初階／進階)
報 名 簡 章

一、主旨：為提升本系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，精進教學專業以符合教學現場所需，特辦理此檢定核發檢定證明，增進學生實務專業知能。本檢定分為「初階（現場教學演示）」及「進階（教師甄試模擬演示）」兩種，初階與進階分開報名，得僅參加其中一種教學演示能力檢定。

二、檢定種類：

(一) 初階（現場教學演示）：於「幼兒園教學實習」課程之集中實習階段，在合作幼兒園的真實班級進行；受檢者就三次連貫性教案擇一次進行檢定，由實習輔導教師評分。

(二) 進階（教師甄試模擬演示）：配合大五教育實習返校座談辦理，參照教師甄試的方式進行模擬演示，由評審委員評分。

(三) 兩種檢定分開報名、分開評定、分別核發檢定證明，得擇一或兩種皆參加；鼓勵兩種皆參加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初階：本系學生或本校修習本系輔系雙主修學生（含本系幼教學程生）修習「幼兒園教學實習」課程者。

(二) 進階：本系學生或本校修習本系輔系雙主修學生（含本系幼教學程生）修畢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或「幼兒園教學實習」之學生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

1. 初階、進階統一：115年10月27日（二）早上10時起開放線上報名，至115年11月20日（五）下午17時止；其中初階請於115年10月30日（五）下午17時前完成報名。

2. 進階：預計 11/25（三）公告報名成功名單、應考人考試報到及教學演示資訊。

(二) 報名名額：初階 30 名；進階 20 名。

(三) 報名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時請務必上傳授權同意書(附錄一)確認報名，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YHuZkfJSnjdXvNds9>

2. 錄取名單：初階於 115 年 11 月 2 日（一）上午 9時 於系網公告；進階於 115 年 11 月 25 日（三）上午 9時 於系網公告。

五、檢定日期：

(一) 初階：115 年 11 月 2 日（一）至 11 月 13 日（五）（集中實習期間）。受檢者於三次連貫性教案中擇一次進行檢定，並於所選場次試教前，最遲於 115 年 11 月 4 日（三）前向本系登記所選場次。

(二) 進階：115 年 12 月 18 日（五） 早上9時開始，配合大五教育實習返校座談辦理。

六、檢定地點：

(一) 初階：受檢者實習之合作幼兒園。

(二) 進階：系辦臨時辦公室旁的大金會議室。

七、檢定方式：

(一) 初階：

1. 受檢者於集中實習階段，依實習課程規劃進行三次連貫性教案之教學，並於其中擇一次作為檢定場次。
2. 受檢者應於該次試教前繳交教案（教案格式見附錄二），由實習輔導教師於現場觀察，依初階評量表指標（附錄三）評分，並給予優點與具體建議。
3. 試教時間依該次教案規劃進行，不得少於 20 分鐘。
4. 現場錄影僅供備查；如需公開使用，將先對幼兒影像進行遮掩處理。

(二) 進階：

1. 教學演示能力檢定的題目將於115 年 12 月 4 日（五）公告，共提供三個教學演示題目。檢定當日，參加檢定的學生從公告的題目中隨機抽取一題，作為個人教學演示的主題。
2. 抽取題目後，學生需提交事前準備的活動教案簡案（教案格式見附錄二），並依據教案內容進行教學演示。
3. 每位學生的教學演示限時10分鐘，演示結束後由評審委員用5分鐘，依照進階評量表指標（附錄四）進行評分。
4. 請於公布之報到時間至簽到處報到，並按照公布之場次及編號入場。檢定時間最長為 10 分鐘，於 9 分鐘時按短鈴一聲；第10分鐘時，按長鈴一聲後停止演示。10至15分鐘評審委員進行講評。
5. 演示情境：現場無人扮演模擬幼兒，受檢者須對假想幼兒演示，並自行演出幼兒的回應與班級情境；演示時不得攜帶教具或道具。

八、檢定授證標準：

(一) 評審委員：初階由實習輔導老師一位評分；進階聘請具相關經驗的專家擔任評審。

(二) 本檢定結果分為：通過且優良、通過與不通過三種。凡檢定通過者，於檢定後核頒檢定證明（初階、進階分別核發）。

(三) 檢定給分標準原則如下：（評分標準見附錄三、附錄四）

1. 初階（共 20 項）：「通過且優良」＝通過或優良項目累積達 14 項以上，且優良項目數達 7 項；「通過」＝通過或優良項目累積達 14 項以上；「不通過」＝未達通過條件者。
2. 進階（共 18 項）：「通過且優良」＝通過或優良項目累積達 14 項以上，且優良項目數達 9 項；「通過」＝通過或優良項目累積達 14 項以上；「不通過」＝未達通過條件者。
3. 進階由兩位評審委員評分，每項指標以兩位皆勾選之等第認定（取較低等第）；初階僅由實習輔導教師一位評分，直接以其勾選結果判定。

(四) 不通過不予核發證明，可重新報名參加檢定。

九、附件：附錄一授權書、附錄二教案格式、附錄三初階評量表、附錄四進階評量表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

115 學年度「教學演示能力檢定」

授 權 書

本人_____同意無償、非專屬性授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錄製本人參與【教學演示能力檢定】過程之聲音、影(尚)像內容，得將其製作成任何形式之視聽著作(影片)與數位檔案，以提供教學、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與網路線上閱覽與下載。若因教學研究之要求，得重製該視聽著作。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本人所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。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本件授權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，並得為其他之專屬授權。

立授權書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教案格式

[illegible]

附錄三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
教學演示能力檢定（初階：現場教學演示）評量表

編號：_____

受檢者：_____

指標		評定等第			備註
		優良	通過	待改進	
1.教學活動設計與內容掌握	1-1 活動內容能對應課程主題的主要概念。				
	1-2 活動內容能對應課程目標與學習指標。				
	1-3 活動內容能連結幼兒的新舊知識、技能與生活經驗。				
	1-4 活動結構完整，各環節銜接連貫。				
	1-5 活動內容符合幼兒的年齡發展需求，並將幼兒多元文化背景或特殊需求納入活動設計考量。				
	1-6 教學內容正確，並能適時歸納重點。				
2.教學方法與帶領技巧	2-1 能清楚傳達教學意圖，並掌握學習目標。				
	2-2 能自信流暢地教學，並運用視線與肢體動作，使內容自然生動。				
	2-3 能清楚表達，並以適合幼兒的口語自然互動。				
	2-4 能善用提問，引導幼兒思考，且提問後有停頓留白，讓幼兒有思考與回應的時間。				
	2-5 能依幼兒的學習狀況，適時回應與輔導。				
	2-6 能掌握時間分配與教學節奏，並視現場狀況彈性調整。				
	2-7 能引發並維持學習動機，並讓幼兒參與其中。				
	2-8 能善用教學資源或情境營造，輔助幼兒理解。				
3.班級經營與正向學習環境	3-1 能接納幼兒的意見，並以正向、開放的語言與態度肯定其表現。				
	3-2 能建立班級規範，並妥善處理幼兒的不當行為或偶發狀況。				
	3-3 能妥善運用教學環境，並留意幼兒的安全與生理需求。				
4.評量與回饋	4-1 能引導幼兒分享作品，並回顧學習歷程。				
	4-2 能依幼兒的表現，給予具體的回饋。				
	4-3 能適時觀察並檢核幼兒的學習狀況。				

實習輔導老師：_____（簽名）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附錄四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
教學演示能力檢定（進階：教師甄試模擬演示）評量表

編號：_____

受檢者：_____

指標		評定等第			備註
		優良	通過	待改進	
1.教學活動設計與內容掌握	1-1 活動內容能對應課程主題的主要概念。				
	1-2 活動內容能對應課程目標與學習指標。				
	1-3 活動內容能連結幼兒的新舊知識、技能與生活經驗。				
	1-4 活動結構完整，各環節銜接連貫。				
	1-5 活動內容符合幼兒的年齡發展需求，並將幼兒多元文化背景或特殊需求納入活動設計考量。				
	1-6 教學內容正確，並能適時歸納重點。				
2.教學方法與帶領技巧	2-1 能清楚傳達教學意圖，並掌握學習目標。				
	2-2 能自信流暢地教學，並運用視線與肢體動作，使內容自然生動。				
	2-3 能清楚表達，並以適合幼兒的口語自然互動。				
	2-4 能善用提問，引導幼兒思考，且提問後有停頓留白，讓幼兒有思考與回應的時間。				
	2-5 能預想幼兒的學習反應，並適時回應與輔導。				
	2-6 能在規定時間內，掌握時間分配與教學節奏。				
	2-7 能引發並維持學習動機，並讓幼兒參與其中。				
	2-8 能善用教學資源或情境營造，輔助幼兒理解。				
3.班級經營與正向學習環境	3-1 能接納幼兒的意見，並以正向、開放的語言與態度肯定其表現。				
	3-2 能建立班級規範，並妥善處理幼兒的不當行為或偶發狀況。				
4.評量與回饋	4-1 能引導幼兒分享作品，並回顧學習歷程。				
	4-2 能依幼兒的表現，給予具體的回饋。				

檢測委員：_____（簽名）_____年_____月_____日